

#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三次委員會暨第一次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點半

開會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洪豪昇先生

簽到：

---

---

---

---

---

---

---

---

#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三次委員會暨第一次大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點半

開會地點：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洪豪昇先生

簽到：

林俊傑  
洪新 洪明 周麗娟 王惠美  
戴中達 蘇偉程 洪滿福 黃川源  
陳梅仙 黃意真 黃孝良 李銘興  
林慧琳 李榮性 蔡昌晉 蔡幸樺  
廖子賢 吳念慈 謝 翠蓮 柯蘭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謝明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 2009. 8. 1~2013. 7. 31 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大會，請大家針對前二次委員會討論及決議的內容進行審查並表示意見，感謝各位的辛勞。校務發展的規劃工作，有勞大家齊心合作、規劃，方能擬出更完善、更切合本校永續發展之方向。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方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前二次委員會決議以四年為期，規劃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亦請大家討論。
二、建議與討論
(一)王主任春明：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應該可以提早完成，本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可以針對各處室的工作重點項目提出相關的建議或修改。如此將有助於計畫內容的充實。
(二)陳主任梅仙：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若是可以提早，在下次校務會議時，我們就可以把計畫的內容呈現出來，亦可公布供全體同仁參考，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的檢視與修訂，如此，同仁將更能瞭解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
(三)表決結果：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依前二次委員會討論及決議的內容進行規劃。並於 2 月 10 日之校務會議中，進行最後的決議，確認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藍圖。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之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一)規劃工作分為：(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
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由校長負責規劃，請總務處協助相關文書工作；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由各處室完成。
(三)各處室請於 2 月 5 日送交總務處彙整。討論無誤，決議內容辦理。
四、主席結論：
(一)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成，提交總務處彙整。各處室請於 2 月 5 日前送交總務處彙整。在此過程亦歡迎同仁們參與並就各大項的精神、理念或針對相關處室計畫提出討

